

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2013 年版)

专用本

项目名称：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
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和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
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

招标编号：BCKCJT201804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编制单位：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签章）

编制人：王筱茜

项目负责人：赖明信

技术负责人：郑宏扬

编制日期：2018 年 08 月 16 日

使用说明

1.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3年版）》（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该版《勘察招标文件》是在《福建省建筑工程勘察招标文件（2010年版）》示范文本基础上修订的，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

2.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分为《通用本》和《专用本》。《通用本》是所有建筑工程勘察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印制，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勘察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3. 《勘察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第六章勘察有关资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等内容。其中，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中的“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编辑在《通用本》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四章中的“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等内容编辑在《专用本》中。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可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专用本》中“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和“通用本修正数据表”规定的格式将有关内容填入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招标人根据《勘察招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专用本》。

4.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勘察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委托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曾天彝同志主笔起草，省厅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勘察招标文件》范本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编号为BCKCJT201804（招标编号）的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和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厦门发改投资[2018]402号和厦门发改投资[2018]452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厦门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十七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和厦门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十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融资（资金来源），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和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

2.2. 建设地点：位于环东海域新城西炉片区及美峰片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道路长 335 米，红线宽 2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周边退线绿化面积约为 40188 平方米；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长度 234 米，红线宽度 22 米，起于滨海西大道，终于滨海旅游浪漫线，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为道路工程及周边绿化；

2.4. 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投资总额：人民币21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811.14万元；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投资总额：人民币8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10.43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5.2 内容：

2.5.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
作。

2.5.2.2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道路工程及周边绿化等工程测量；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工程建设周期 24 个月。；

2.7. 勘察周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勘察任务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10 日历天完成外业钻探和测试，并提交中间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足够的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单位:(1)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并提供合作协议待查)。(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资质;

3.1.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应具备/;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暂可以不实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制度;

3.2. 对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4.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08-17 09:00:00 至 2018-09-07 09:00:00 通过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xmbaicheng.com/>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5.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开标时,投标人拟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代替)和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如勘察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和个人身份证到场验证,若资质证书中未标明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须单独提供“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

6.2. 勘察项目负责人(或投标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在开标时未在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xmbaicheng.com/> 上发布。

9. 勘察工程项目等级和勘察费用

9.1 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丙级（甲级、乙级或丙级），招标人公布的岩土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设计费和工程物探费的浮动幅度值以及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9.2 勘察费的组成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楚华西路281号3楼

邮编：361009；

电话：8269510

传真：8269511；

联系人：王工。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工行东区支行；

帐户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帐号：410002380920000165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11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厦门莲前西路281号13楼</u> 项目负责人： <u>赖明信</u> 电话： <u>8267055</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 <u>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和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u> 招标编号： <u>BCKCJT201804</u> 标段划分： <u>一个标段</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 <u>无限制</u>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无限制</u>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 <u>无限制</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市财政</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建设地点	<u>环东海域新城西炉片区及美峰片区</u>
5	1.5	建设规模	<u>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项目位于环东海域新城西炉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道路长335米，红线宽2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周边退线绿化面积约为40188平方米。投资总额：人民币21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811.14万元；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u>

			察)项目位于环东海域新城美峰片区,起于滨海西大道,终于滨海旅游浪漫线,长度234米,红线宽度22米,为城市支路。投资总额:人民币8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10.43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 内容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公园及附属配套设施、周边水陆域等工程测量。
7	1.7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2018年10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8	1.8	勘察周期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勘察任务书后2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10日历天内完成外业钻探和测试,并提交中间资料)。
9	1.9/19 .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平台	交易平台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xmbaicheng.com 联系电话:8269510
10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本前附表第21项。
11	3.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足够的能力来履行本合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单位:具备住建部核定的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并提供合作协议待查)。 (2)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至投标截止之日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含以下情形:①未被福

			<p>建省住建厅列入“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且处于管理期限内的；②未被列入“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处于管理期限内的)；</p> <p>(4) 投标人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u>有效的</u>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代替)；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至少包括：</p> <p>a. 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u>1</u>人，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b. 检测负责人<u>1</u>人： 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c. 试验负责人<u>1</u>人： 职称：<u>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5) 类似项目勘察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和其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u>/</u>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本条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p> <p>“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u>/</u></p> <p><u>投标人应当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u></p> <p><u>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相关规定。</u></p>
12	5.1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u>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u>
13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u>将疑问传真到0592-8269511并电话告知。</u></p> <p>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u>2018-08-28 17:30:00</u>(北京时间)之前。</p> <p>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u>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xmbaicheng.com/)上发布。</u></p> <p>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u>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xmbaicheng.com/)上自行下载</u></p>
14	13.6	备选方案	<u>不允许</u> 提交备选方案
15	14.4	勘察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p>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丙级； 勘察费计算办法：</p> <p>(1)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p>

			<p>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2)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p>
16	16.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17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万</u>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u>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①②种形式提交：</u></p> <p>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BCKCJT201804 (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u>工行东区支行</u> 帐户名称：<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帐 号：<u>4100023809200001658</u></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银行保函形式：<u>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u></p>

			<p>银行保函手续，银行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u>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u></p> <p>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u> </u>。<u>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u></p> <p>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u> </u>。<u>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u></p> <p>⑤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政府投融资项目）。</p> <p>⑥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u> </u>。</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u>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u></p> <p><u>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u></p> <p><u>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18	18.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u>要求 提交</u>；</p> <p>技术文件：<u>不要求 提交</u>；</p> <p>商务文件：<u>要求 提交</u>；</p>
19	18.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	<p>递交招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p>

		密要求	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该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0	19.3	投标保函原件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 <u>2018-09-07 09:00:00 前</u> 提交地点：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莲前西路 281 号 12 楼)</u> 密封要求： <u>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密封在封套中，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内容，并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21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09-07 09:00:00 (北京时间)</u>
22	21.1	开标	<u>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将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u> <u>开标地点：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u>
23	25.1	评标办法	采用 <u>简易评估法</u>
24	27.3	公示	场所： <u>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等)</u> 网站： <u>在“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http://www.xmbaicheng.com/)”上发布。</u> 其他媒体： <u>/(网络媒体或平面媒体等)</u>
25	29.2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26	31.1	监管部门	部门名称： <u>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地点： <u>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5 楼</u> 电话： <u>0592-8123511</u>
27	32.1	其他	1、 <u>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图章(图纸专用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u> 2、 <u>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u> 3、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4、 <u>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u>

			<p>5、<u>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应符合国家七部委令 11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u></p> <p>6、<u>就《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招标文件）、第四十四条（开标）、第五十四条（评标结果）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依照《实施条例》适时做出答复。</u></p> <p>7、<u>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无须提交技术文件，但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勘察纲要》，包括 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u></p> <p>8、<u>环东海域新城西炉西三路（翔安北路-支一路段）及周边退线绿化工程（勘察）和环东海域新城美社路（滨海西大道-滨海旅游浪漫线段）道路工程（勘察）两个项目的测量已做完，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应沿用之前测量成果并支付相应的测量费用。</u></p>
--	--	--	---

第2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二者之一，须与招标公告发布的一致）；第二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三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均列出“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将“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合使用。招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基础上，从第二部分中选择与该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并对应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的要求填入数据。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招标人	<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u>
招标代理机构	<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u>
招标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u> 招标编号： <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u>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 评标办法	<u>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u>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u>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从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6.3（4）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4	6.3（5）	勘察项目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5	6.3（6）	勘察业绩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6	6.3（7）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并提供合作协议待查）。

第3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条款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工程特性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格式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或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第二部分为：“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示范文本）”内容。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或《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格式条款。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业主和勘察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格式条款”，选择相对应的“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1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招标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招标项目名称 和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本招标项目采 用的合同条款 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u>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 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或建设工程勘 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格式条款。</u>

第 2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 测量、工程物探勘察合同）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4.2	收费标准 及付费方 式	<p>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u>10</u>%支付预付款，<u>如需申请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u></p> <p>2、出具经审核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至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u>85</u>%；</p> <p>3、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市（区）财政审核所审核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p> <p>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相关部门审核，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招标人账户，再由受托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p>
2	5.1	发包人责 任	<p>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u> / </u>元。</p> <p>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u> / </u>元计算加班费。</p>
3	5.2	勘察人责 任	<p>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3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在3日内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p>

			实际损失的 <u>100</u> %。
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不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的勘察费计 <u> / </u>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5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事项	
6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u>二</u>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3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5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第1节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2节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3节 勘察要求

勘察要求

（一）勘察条件

- 1、项目场地情况：场地具备勘察条件。
- 2、周边环境：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 3、交通条件：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
- 4、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本勘察项目的勘察任务及要求

（1）平面、高程控制测量及地形测量，对本项目沿线进行地形修测，以满足后期设计需要。

（2）现场详细核查，核查按设计的不同阶段进行分阶段核查。

核查地形图与沿线地形、地物、管线等对拟定方案的影响。

核查沿线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等，注意研究工程建设后对环境和景观产生的影响。

（3）对重要控制点进行实地放桩，使工程确实因地制宜。

（4）进场详勘，掌握第一手现场资料，并形成完整、准确的地形资料及地质勘察报告，为下一步深化设计打好基础。勘察主要采用地质调查与测绘、钻探、现场标贯试验、轻型动探以及取岩、土、水试样进行室内试验等方法进行。

（5）工程地质调查与测绘

工程地质调查沿线路进行，调查范围由道路向两侧外围延伸 200-500m。主要通过收集沿线区域已有的地质资料及水文、气象、地震等资料，了解沿线区域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地震、不良地质现象。主要是划分线路各工程地质地貌单元以及进行分段进行工程地质评价。

（6）勘探

勘察主线探孔主要沿道路中心线布置，并布置适量的横断面钻孔。勘探孔深根据规范要求确定，道路一般要求钻孔深度钻至稳定地层一定深度；线路内如遇软弱土层需根据规范要求增加钻孔数量，以了解其厚度等变化趋势。

钻进方法采用套管或泥浆护壁，回转或锤击钻进全孔取芯的施工工艺（地下水位以上采用干钻法施工）。钻探施工、回次进尺和岩土编录等工作均严格按《钻探操作规程》的要求执行。钻探观测和测试工作完成后，勘探孔采用原土分层回填击实处理。

（7）测试

不扰动土试样主要在粘性土中采取，扰动土样主要在砂层中采取，取样间距一般为2m。粘性土试样取样方法采用敞口式厚壁取土器重锤少击法采取，淤泥性土样采用薄壁取土器压入法，扰动土样及岩样在钻探岩芯中采取。水样采用纯净玻璃瓶采取，并现场加入大理石粉，48小时内送样做水质简分析。另外为了解沿线可能填料的最大干密度及最优含水量，还需在场地需开挖段采取填土、粘性土土样进行室内的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参照《公路土工试验规范》(JTJ-051)的规定执行，地基土分类按省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13-84-2011)划分。土工试验项目以常规、颗分为主，主要提供 W 、 γ 、 G 、 e 、 IL 、 I_p 、 WL 、 α 、 E_s 、 c 、 ϕ 、 K 等指标，软土段加做固结快剪和三轴 UU 以及无侧限等，扰动试样加做水上、水下坡角试验；室内击实试验采用重型击实试验方进行；水质分析的项目为 PH 值、游离 CO_2 、侵蚀 CO_2 、总碱度、碳酸根、氯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硫酸根、总硬度等；土的易溶盐分析项目主要为 K^+ 、 Na^+ 、 Ca^{2+} 、 Mg^{2+} 等阳离子及 CO_3^{2-} 、 $HC0_3^-$ 、 SO_4^{2-} 、 Cl^- 等阴离子；岩石进行饱和单轴极限抗压试验或点荷载为主。

标贯试验在除弱与微风化岩外的各岩土层中进行，测试间距约 2m，试验方法采用自动脱钩自由落锤法，并严格按有关规程操作。

（三）本勘察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 /

（四）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对本工程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以便提供详细、确切的基础资料，以便顺利完成设计工作。

（五）地下建筑物、文物等保护要求

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勘察成果要求

（1）提供岩土物理力学性质主要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 (2) 提供钻孔地质柱状图及工程地质剖面图；
- (3) 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质分析报告及其他特种测试成果报告；
- (4) 提供成果统计表；
- (5) 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捌份。勘察人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经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

(七) 工程勘察费和计算办法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并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准（勘察费用不予超过发改委概算批复价）。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

(八) 其他要求

- 1、勘察完成后勘察孔应及时妥善回填。
- 2、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
- 3、若现有取样间距不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时，应通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可减少取土间距，增加取土样个数，以保证试件数据有足够的代表性。在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增加钻孔数。
- 4、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安排提交勘察成果。
- 5、中标人对所承担勘察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设计、施工，及时处理问题。在基础施工期间，中标人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代建、业主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地基验槽、持力层鉴定等技术服务，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勘察设计中综合考虑。
- 6、中标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

7、中标人在接到勘测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勘测大纲,由招标人项目部负责审核。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勘测大纲开展勘测工作。

8、如因中标人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9、中标人进场施工后,如无法按投标承诺时间按时提供中间资料,或以弄虚作假方式提供中间资料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10、勘察人外业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验收检查;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勘察人均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必要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对拒不执行验收和审查意见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1、未尽事宜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

12、勘察人内外业成果和提供的勘察文件必须满足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论证的要求,若达不到专家论证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补勘,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招标勘察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勘察人应严格按设计布孔和勘察规范进行勘察,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因勘察人原因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付费。

14、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处理作业扰民及影响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自备电源水源,自行解决进场道路、平整施工现场等),并承担其费用。

15、勘察人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经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

16、本项目所有工程严格执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6章 勘察有关资料

勘察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参考资料如下：

1、政府部门相关批准文件、项目招标简本。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规划意见书、2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3 现状地形图、4 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具体内容在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中填入。）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一、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通用本）中涉及“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或“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的均更改为“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二、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中“二.投标函附表”、“四.投标报价表”内容更改如下：

二.投标函附表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_____ 注：丙级工程勘察项目以中级技术职称代替的，则填写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章）

注：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四.投标报价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	(1)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 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 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2)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 的要求下浮 20% 后再下浮 10% 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轻易修改、补充条款，不得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

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2013年版）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印制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7.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3年版）》（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该版《勘察招标文件》是在《福建省建筑工程勘察招标文件（2010年版）》示范文本基础上修订的，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

8.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分为《通用本》和《专用本》。《通用本》是所有建筑工程勘察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印制，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勘察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9. 《勘察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第六章勘察有关资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等内容。其中，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第四章中的“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编辑在《通用本》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四章中的“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等内容编辑在《专用本》中。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可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专用本》中“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和“通用本补正数据表”规定的格式将有关内容填入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招标人根据《勘察招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专用本》。

10.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勘察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11.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委托福建省

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曾天舜同志主笔起草，省厅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勘察招标文件》范本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2013年版)
通用本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4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6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7
一. 投标须知	8
（一）总 则	8
1. 工程说明	8
2. 资格审查方式	8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
4. 投标费用	10
5. 踏勘现场	10
6. 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1
10. 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3.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
14.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4
1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5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
（五）开标	17
21. 开标	17
（六）评标	19
22. 评标委员会	19
23. 评标原则	19
24. 评标过程保密	19

25. 评标	19
(七) 合同授予	19
26. 定标方式	19
27. 中标公示	20
28. 中标通知	20
29. 签订合同	20
30.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21
(八) 异议、投诉	21
31. 异议	21
32. 投诉	22
(九) 其他	2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二. 投标须知附件	24
附件一 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格式）	25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26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27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格式）	28
附件五 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六 问题的澄清	30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1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32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格式）	33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3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格式）	35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格式）	36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7
简易评估法	38
综合评估法	- 44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 1 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56
“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56
合同条款前附表（格式）	57
第 2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8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58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	5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	

探勘察合同)	59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	6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60
第3节 合同条款	6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62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6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69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69
第5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77
第1节 工程概况	78
一. 工程基本情况	78
第2节 技术标准	79
第3节 勘察要求	80
“勘察要求”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80
勘察要求（格式）	81
第6章 勘察有关资料.....	83
“勘察有关资料”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83
勘察有关资料（格式）	84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资格审查文件	86
商务文件格式	104
技术文件格式	113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116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116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117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117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格式）	118

第 3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第 4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二） 投标须知和附件

一.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勘察招标。

a)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b)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或多个标段）和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做出说明。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c)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d)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e)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f) 招标项目发包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本项目的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的内容应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g)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h) 勘察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招标人应给予中标人合理的勘察周期，以保证工程的勘察质量。乙级、丙级工程勘察项目的详细勘察时间不少于 20 天；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的详细勘察时间不少于 30 天；特殊性岩土分布地区勘察（如岩溶地区）时间应适当延长。

i)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a)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b)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c)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第21项中明确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项目勘察投标活动。

(2) 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中明确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包括投标人资质等级、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类型、数量和条件等。投标人拟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是指勘察现场施工、设计、检测和试验等各专业勘察负责人。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

b)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和格式要求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3.1款和前附表第11项所列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资料。

c)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3.1、3.2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2) 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4)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5)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d)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提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等级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但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不实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制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踏勘现场

a)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勘察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派人准时参加。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或标前会议均不需要点名或签到。

b)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c)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勘察成果质量要求

a)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勘察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和提交勘察成果，其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由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由于勘察成果不实或虚假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但其赔偿总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扣除税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a) 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 第 6 章 勘察有关资料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c) 建筑工程勘察招标，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其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下载、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d) 招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不应轻易修改、补充条款，不得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a)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a)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b)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c)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d)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 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a)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b)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a)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勘察纲要》）三部分组成。采用“简易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无须提交技术文件，但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文件（《勘察纲要》），包括 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的投标人再提交多份（不超过 3 份）投标文件“副本”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a)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 5：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 6：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7：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

附表 8：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附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b)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2) 投标函附表；

(3) 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4) 投标报价表；

(5)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

(6)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c) **技术文件**（如有）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勘察纲要；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 13.3 款规定。

13.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a)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3.6 款的规定。

b)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c)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 技术文件格式”。**

d)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降低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压缩建设规模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e)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f)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勘察方案、图纸、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4.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a)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范围、勘察周期、以及勘察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b)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所确定的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c)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勘察项目的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估算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 $1\pm$ 浮动幅度值）），招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现有和参考临近工程项目的资料做出的估算；若资料欠缺，可采用建筑投资额的 1-3%进行估算，投资额较大或地质条件简单取小值、投资额较小或地质条件复杂取大值；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估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勘察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工程勘察收费做出勘察费报价，其报价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金额，其上下浮动的幅度值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值。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招标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的，如实际规模与招标时拟定的规模有异的，则以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对应的实物工作量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和调整工程勘察收费金额，但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价的依据，投标时确定的浮动幅度值也保持不变。

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应包含在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

d) 本勘察工程等级、招标人公布估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 $1\pm$ 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e)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f)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 a)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 投标有效期

a)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格式从其规定。

b)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c)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并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d)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a)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c) 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 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公章。

d)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e)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之技术文件（勘察纲要）不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c)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a)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 项。

b)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对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c)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d)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标

21. 开标

a)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1.1.1 开标程序：投标人未按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前款中所述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的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开标会议上查验身份期间即在第 22.1.2(9) 项结束之前，委托代理人不能提交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其格式见《通用本》附件 1 规定的格式）的或者提交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3) 除伤病等特殊原因并在开标会议上查验身份时提交有效证明外，**投标人拟派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未能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代替）和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或者由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代替的未能持单位资质证书和个人身份证到场验证（若资质证书中未标明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须单独提供“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即在开标会上查验身份期间在第 22.1.2(9) 项结束之前未到场的。

(4) 开标会议上查验身份期间即在第 22.1.2(9) 项结束之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交身份证的。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不执行上述情形(2)条款。

21.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

(3)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代表；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要求；

(5)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插入 CA 证书开启“开标辅助系统”；

(6)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从服务器提取投标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工程项目招标编号，并导入招标文

件；

（8）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如有）、交易中心依次插入各自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解密解压。

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所有投标人网络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解压时，由公证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后，招标人宣布本次递交投标文件失败，招标人将通过网络重新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解密解压后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就投标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2.1.1 款规定；

（10）提交的投标文件解密解压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份数及解密解压情况、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核验情况，并宣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解压或无法打开读取的（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所有投标人网络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解压的情况除外），或投标文件应包含的部分文件不全（不包含每部分文件中的具体项目内容不全），其投标为无效标；

（1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宣读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宣读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名称、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投标报价、勘察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内容；

（12）对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不齐等情况的，其相应的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1.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2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开标程序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开标程序同资格后审的开标程序。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a)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人等方面代表组成。

b) 招标人应当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招标的，应从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勘察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勘察专家担任。

23. 评标原则

a)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4. 评标过程保密

a)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b)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c)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

a)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

b)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合同授予

26. 定标方式

a)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b)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c)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d)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公示

a)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其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单位名称、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注册证书编号（丙级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中级技术职称证书代替）、经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废标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

c) 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将按前附表第24项规定场所、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28. 中标通知

a)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 签订合同

a)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的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c)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d)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勘察人员承担勘察工作，其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应当在相应的勘察文件上作为项目负责人、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勘察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同时，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中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e)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30.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a)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 (4)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根据本投标须知第 16 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b) 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八）异议、投诉

31. 异议

a)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b)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c)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 (一)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异议时效的。

32. 投诉

a)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

b)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否则，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c)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九）其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

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b)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

c)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招标文件《通用本》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投标须知”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d) 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二. 投标须知附件

附件一 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格式）

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
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编

号：

（投标人）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元人民币（¥_____万元元）交纳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设立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开户名称为_____；开户账号为_____）。

年度投标保证金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0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24时。

特此证明

查询网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两份，投标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勘察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勘察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勘察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
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
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人
民币_____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
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
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保 险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审委员会。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 5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二者之一，须与招标公告发布的一致）；第二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三部分为：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均列出“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将“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合使用。招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基础上，从第二部分中选择与该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并对应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的要求填入数据。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格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和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本招标项目采 用的评标办法	_____（简易评估法或综合评估 法之一，须与招标公告约定的相一致）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2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_____（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6.3（4）	企业资质要求	_____ _____
4	6.3（5）	勘察项目人员要求	_____ _____
5	6.3（6）	勘察业绩要求	_____ _____
6	6.3（7）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技术类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8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_____（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6.3 (4)	企业资质要求	
10	6.3 (5)	勘察项目人员要求	
11	6.3 (6)	勘察业绩要求	
12	6.3 (7)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
13	9.2	综合评估法各项分值权重	总分100分（100%），其中： 商务分A1的权重为____%（取值区间10%~20%）； 技术分A2的权重为____%（取值区间40%~60%）； 报价分A3的权重为____%（取值区间30%~50%）。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3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招标人代表、勘察设计和经济类专家组成，招标人应当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1项。

2.2.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其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或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3.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但对同一问题的评定尺度对所有投标人应当一致。

3.5.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标程序

4.1. 采用资格后审的，将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 (5) 简易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4.2. 采用资格预审的，如投标人的资格或组织没有发生变化的，则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评标程序与上款相同。

5.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2项。不管是采用资格预审，还是采用资格后审，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合格标准都一样。

6.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6.2.1.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通知书”，并确定投标人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原因。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6.2.2. 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6.2.3. 投标人（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6.3.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
- (2)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 (3)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 (4) 具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3项）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 (5) 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包括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4项）；
- (6) 勘察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5项）；
- (7) 土工实验室设立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估法）”第6项）；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已附上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
- (9)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的或提交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没有瑕疵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 商务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商务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或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及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勘察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9）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的下浮率超过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下浮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8. 澄清和补正

8.1.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8.2 款的规定对评委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8.2. 细微偏差补正

8.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勘察周期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8.2.2.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 简易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招标项目采用“简易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其做法如下：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的合格投标人参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随机抽取；

（2）招标人在有关主管或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向投标人当众公布经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当场随机产生代表各合格的投标人的号码；

（3）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个抽取的号码，此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个抽取的号码，此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即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个抽取的号码，此号码相对应的投标人即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公开抽取活动，并在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派人参加（在招标人通知之后 30 分钟内没有到达的也视为未派人参加）的，不得对抽取结果提出异议。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和抽取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简易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盖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并存档。

11. 重新随机抽取的条件

因上一次随机抽取所确定的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经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可以进行重新随机抽取，参与重新随机抽取的名单仍为第一次经通过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本招标项目历次随机抽取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除外）：

(1) 中标人在公示期间，因被举报或投诉，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监管部门查实，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判定为中标无效的。

(2)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应拒绝与其签订勘察合同，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的。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重新随机抽取的做法与第 9 条规定的相同，其重新抽取结果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备并重新公示。

12. 附则

12.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半个小时内）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2.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招标人代表、勘察设计和经济类专家组成，招标人应当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勘察专家为主，其比例一般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一半；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勘察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1项。

2.2.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其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或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 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系统自动将没有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技术文件进行编号后，交给评委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拆封。

3.4.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5.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3.6.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7.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标程序

4.1. 采用资格后审的，将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但招标文件约定在其他文件评审之前先对技术文件副本进行评审的，从其约定）；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4.2. 采用资格预审的，如投标人的资格或组织没有发生变化的，则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评标程序与上款相同。

5.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2项。不管是采用资格预审，还是采用资格后审，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合格标准都一样。

6.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6.2.1.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通知书”，并确定投标人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时间和地

点，以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招标人向其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原因。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6.2.2. 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6.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6.2.3. 投标人（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6.3.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

(2)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3)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4) **具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3项）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

(5) **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包括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4项）；**

(6) **勘察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5项）；**

(7) **土工实验室设立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要求（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6项）；**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已附上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

(9)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的或提交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没有瑕疵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7. 初步评审

7.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

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或者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交）及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勘察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9) 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的下浮率超过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下浮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或拟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8. 澄清和补正

8.1.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8.2 款的规定对评委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8.2. 细微偏差补正

8.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勘察周期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

为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8.2.2.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 详细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9.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总分 100 分（100%），其中商务分 A1 权重为 10~20 分（10%~20%），技术分 A2 权重为 40~60 分（40%~60%），报价分 A3 权重为 30~50 分（30%~50%），各项分值的权重可以结合项目实际，在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由招标人在上述取值范围内确定各项分值的详细分布，并将具体数值填入“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 7 项。

9.3. 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

9.3.1. 商务分包括投标人的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和信誉、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等方面的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表》。

9.3.2. 技术分包括投标人勘察方案的完整性、目的和任务、强制性标准、勘察工作布置和技术要求、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勘察实施工作组织、勘察服务、勘察成果文件主要内容等方面的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表》。

9.3.3. 报价分评分的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表》。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表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商务分 A1	企业 (25分)	技术实力	10	投标人勘察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6分，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加2分，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加4分。
		以往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勘察项目得6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得10分。
		获奖情况、信誉	5	投标人近三年有一项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得5分。
	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55分)	项目负责人	2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项目勘察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最高得10分；有一项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加10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5分。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30	配备的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检测负责人或试验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各得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各加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 备、仪器 (20分)	钻探机械	10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的得6~10分，配置、状况一般或不好的得0~5分。
测试、检测设备、仪器		10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的得6~10分，配置、状况一般或不好的得0~5分。通用本	

说明：评标时，商务分的评分值先以100分计，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分评标得分A1，待评审完成之后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7项确定的商务分权重折算计入总分。

（二）技术（勘察纲要）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技术分 A2	完整性	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勘察纲要 2~10 项内容符合规范、标准的完整性程度分别给予评分，得分=5×(N+5)/100，N=技术分 A2 中 2~10 项的合计得分，2~10 项漏项超过 3 项的 0 分。	
	目的和任务	5	勘察纲要描述勘察的目的和任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准确完整加 1 分。	
	强制性标准	5	根据项目性质特征依相关规范准确提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强制性标准得 5 分，漏掉 1 条减 1 分，漏项超过 3 条得 0 分。	
	勘察布孔方案和技术要求	15	1、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布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基本分 4 分，不满足不得分；能结合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和性质特征进行优化布置加 1 分； 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提出对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各得基本分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合理优化各加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不满足不得分： 1、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得基本分 2.5 分；完整优化加 0.5 分。 2、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得基本分 2.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 3、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 4、提出室内试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 5、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有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2、有安全组织措施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3、有安全技术措施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4、有作业安全应急预案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5、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进度保证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制定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得基本分 4 分；合理优化加 1 分。</p> <p>2、制定进度内部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4 分；合理优化加 1 分。</p> <p>3、制定进度外部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4 分；合理优化加 1 分。</p>	
勘察实施工作组织	10	<p>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勘察实施工作组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勘察项目人员组成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2、投入的仪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3、对现场勘察包括调查测绘、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等工作组织实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4、对室内试验工作组织实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p>5、内业资料整理、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合理优化加 0.5 分。</p>	

勘察服务	15	<p>投标人提出的勘察人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的得基本分，不满足不得分：</p> <p>1、配合与响应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服务承诺得基本分4分；合理优化加1分。</p> <p>2、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阶段提出服务内容得基本分4分；合理优化加1分。</p> <p>3、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各有关参建单位服务内容得基本分4分；合理优化加1分。</p>	
成果文件主要内容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成果文件主要内容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创新优化加1分。	
小计	100		
<p>说明：评标时，技术文件（勘察纲要）分的评分值先以100分计，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评标得分A2，待评审完成之后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7项确定的技术分权重折算计入总分。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纲要）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第18.5款和第19.4款规定的，该项得分以零分计。</p>			

（三）报价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报价分 A3	投标报价分	100	投标人的勘察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第14.4条有关规定的得分100分，否则为0分。	
	小计	100		
<p>说明：评标时，报价分的评分值先以100分计，评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得分A3，待评审完成之后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7项确定的报价分权重折算计入总分。</p>				

（四）总得分

商务分 A1、技术分 A2、报价分 A3 之和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K (%)	评标分值	评标得分 A		分项实际得分 (A×K)
1	商务分		100	A1		
2	技术分		100	A2		
3	报价分		100	A3		
评标总得分 (A1+A2+A3)						
评标委员会(签字)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每一项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9.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商务分 A1 得分+技术分 A2 得分+报价分 A3 得分”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技术分得分和商务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报价分得分相同时，则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10.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评标报告

1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盖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并存档。

12. 附则

12.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2.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6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条款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工程特性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格式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或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第二部分为：“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示范文本）”内容。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或《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格式条款。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业主和勘察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格式条款”，选择相对应的“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并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1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合同条款前附表（格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 合同条款格式 内容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或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 理、监测）格式条款。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2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
测量、工程物探勘察合同）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2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说明：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3节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纳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_____

1.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7 承接方式：_____

1.8 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5.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_____次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7.1.4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的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

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100%的费用。

8.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

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勘察要求

第1节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以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勘察周期等基本情况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0项。

第2节 技术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7.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8.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9.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13.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第3节 勘察要求

“勘察要求”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勘察要求（格式）

（二）勘察条件

- 5、项目场地情况：_____。
- 6、周边环境：_____。
- 7、交通条件：_____。
- 8、施工用水、用电：_____。

（三）本勘察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

（四）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五）地下建筑物、文物等保护要求

（六）勘察成果要求

（七）工程勘察费和计算办法

- 1. 工程勘察费计算办法（依据）及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

2. 招标人公布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预估价）的计算书

3. 招标人公布的浮动幅度值和工程勘察收费金额

（八）其他要求

第 8 章 勘察有关资料

“勘察有关资料”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勘察有关资料（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参考资料如下（提示：勘察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规划意见书、2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3 现状地形图、4 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具体内容在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中填入。）：

1. ……
2.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9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须知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通用本》投标须知第 12.1 款所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投标的，则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各条中所“注”的要求提交全部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是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交附表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招标文件《专用本》没有要求投标人或其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交附表 7。

4. 附表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5.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3： 授权委托书

附表 4：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 5：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 6： 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7： 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

附表 8： 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附表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 10：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申请人（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勘察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 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勘察项目组，将由_____（姓名）____级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_____）任勘察项目负责人。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180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单位公章。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投标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上：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此表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

企业技术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3 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勘察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 2.1、2.2 表，但 2.3 表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勘察年限、经 验和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部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		
目 主 要 勘 察 人 员	勘察项目负 责人（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必 须填写）						
	勘察现场施 工负责人（必须填 写）						
	勘察设计负 责人（必须填写）						
	检测负责人 （必须填写）						
	试验负责人（必须 填写）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可以由联合

体其他成员派出，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上述人员中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在本表上盖公章。

附表5：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须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估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其注册章扫描件、以及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了证明上述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证明书需附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者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且提供有效网址以备核查，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如该人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可以不提交此证明书。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盖公章。

2. 投标人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

工。“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是指勘察现场施工、设计、检测和试验等各专业勘察负责人。

3. 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丙级工程勘察项目可以不要求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勘察项目相适应；
申请人所报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人员按其所属单位在简历表上加盖该单位公章。

附表 6：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丙级工程勘察项目暂可以不要求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勘察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公章。

附表 7：投标人和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有时）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栋数、层数等)	工程特征(反映 勘察项目等级 的工程性质、建 筑物等级、岩土 工程条件等)	工程勘 察项目 等级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图审 查通过日 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为了证明投标申请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勘察合同书、勘察报告封面（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的勘察报告中没有明确工程勘察项目等级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工程勘察项目等级的工程设计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若勘察合同书或勘察报告未明确标明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勘察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必要时须原件核对），否则其勘察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3. “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

4. 联合体投标的，“类似勘察项目业绩”表应由牵头人单位盖电子公章。

附表8 土工实验室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在我省设有与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省外勘察单位，在与我省具有通过计量认证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了不低于二年期限的合作协议之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提交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已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土工实验室，原件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须符合投标须知第 3 条规定。

并附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附表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附：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二． 投标函附表；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

六．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的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盖章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填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盖章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周期完成勘察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以及勘察的后续设计、施工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公章）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单位公章。

须附上：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原件扫描件。

二. 投标函附表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_____		
	注：丙级工程勘察项目以中级技术职称代替的，则填写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勘察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四.投标报价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公章。

三.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公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采用资格后审的，或采用资格预审的但资格审查文件中已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投标人不需要在商务文件中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继续保持有效。盖章要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同。

注：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下浮率相同。

四.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公章。

五.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评分资料应按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项目负责人业绩和职称、其他主要勘察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钻探机械、测试、检测设备、仪器等的顺序装订，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简易评估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 (分)
商务分 A1	企业（25分）	技术实力	10	
		以往业绩	10	
		获奖情况、信誉	5	
	拟投入勘察项目组的技术力量（55分）	项目负责人	25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30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20分）	钻探机械	10	
测试、检测设备、仪器		10		

说明：评标时，商务分的评分值先以100分计，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分评标得分A1，待评审完成之后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6项确定的商务分权重折算计入总分。

六.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技术文件格式

说 明

（一）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采用简易评估法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交技术文件，但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勘察纲要》，包括1份正本和3份副本。

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技术文件。

（二）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勘察纲要

（三）勘察纲要编制要求

1. 勘察纲要的内容应当完整。

2. 勘察纲要内容包括勘察目的和任务、强制性标准、勘察布孔方案和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勘察实施工作组织、勘察服务和成果文件主要内容等。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本》的相关要求。

勘察纲要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说明：除了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勘察招标文件《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内容见勘察招标文件《专用本》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格式）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6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7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8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9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0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1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2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_____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轻易修改、补充条款，不得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

附件 1

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因事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的开标会议，代理人在本工程开标、评标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印签）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